

光山县人民医院胃镜及肠镜采购合同

项目编码：光财单一来源-2026-1

甲方（买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全部原厂承诺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高清电子胃镜、肠镜供货、配套联调、验收、质保、售后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结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CF-H290I	2	条	554400	1108800	
2	电子十二指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CIF-H290T	3	条	545400	1636200	
合计（大写）：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整 （小写）¥： 2745000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及其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

服务等全部费用，总价款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乙方供货产品为最新使用年限（说明：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超过6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与到货日期相差时间不超过10个月）。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进口设备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设备的质量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材料。

三、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设备的交货

(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合同设备的安装

(1)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



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 设备的验收

(1) 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共同验收。

(2) 到货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痕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3) 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1. 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三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响应（24小时内）给予维修和更换，质保期由甲方重新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后，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现场培

训，直至甲方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术人员全部费用。

4. 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服务，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技术服务

1. 按照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乙方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并对有关工程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培训，直至甲方熟练掌握。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90%（金额 2470500 元），满 3 年付剩余款项 10%（金额 274500 元）

2. 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路龙鑫花苑东区 1 号楼 6.7 商铺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4115 0101 0150 0229 01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4份，乙方1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光山县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锐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8月31日

日期：2026年8月31日